

**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向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并存在在相应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况，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能否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房屋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3)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无证房产出具的承诺函。

2、分析过程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条：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

公司租赁集体所有的土地并自建厂房，房屋所有权与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不一致，不满足《房屋登记办法》的规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由于公司在租赁的集体所有的闲置土地上建设工业厂房，与该土地的性质不符，未办理规划、施工相关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公司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厂房存在不能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和罚款等风险。

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需要重新进行环评，预计需要半年时间。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7,943,775.21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1,686,059.18 元。

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49,600.61 元，账面原值为 2,513,999.49 元，重置成本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2,513,999.49 元。若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阜南县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12 万元。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已计划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自建房产，上述事宜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过程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此而需要搬迁，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有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不能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有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第 12 页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有误；

（2）请删除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数据的“%”；

（3）第 36 页错别字；

(4) 第 43 页字体。

【主办券商回复】

(1) 已更正；

(2) 已删除；

(3) 已更正；

(4) 已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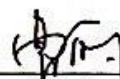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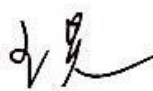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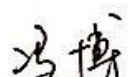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丽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王昊


冯博

